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111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联 系 人： 孙 忠 保
联系方式：0512-6826251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6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立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路 242 号
联系人：韩仁芳
联系电话：15156685480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11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体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1.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 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服务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严格按该审核通过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6. 标的物的交付

6.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6.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 证和资料。

7. 验收标准和方式

7.1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 的依据；

(2)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7.2验收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9. 合同价款和支付

9.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9.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9.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9.2.2 由甲方医务部门确认的体检人员明细；

9.2.3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9.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9.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工作安排变动等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服务的，仅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服务量据实结算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除该违约金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甲方因合理原因终止服务的，应留存相关决策文件等证明材料。

10.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2.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在全部职工完成体检后，逾期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乙方因误诊、漏诊、体检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提示以致职工错过最佳治疗期间，造成职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2.4 体检信息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乙方对在体检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职工个人信息、健康检查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体检职工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2）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体检数据安全，数据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数据泄露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时，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应急处置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索赔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 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 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 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附则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乙方负责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2.服务时间：甲方安排时间组织职工体检，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具体体检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服务地点：乙方提供体检场所。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1800 元/人，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交通、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待体检全部结束，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C）单据，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乘以合同单价结算）。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方医务部门确认的体检人员明细单；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苏州工行道前支行

账户名：苏州市立医院

账　号：1102020209000460433

三、体检要求：

1.体检人数：约 611 人，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体检内容：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血压；内科、外科、耳鼻科、口腔科
		眼科（含裂隙灯检查、眼压）
2	心电图检查	
3	胸部 CT（如需纸质胶片可向乙方免费申领，乙方应在接到申领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彩超检查：甲状腺彩超、肝、胆、胰、脾、肾、膀胱	
	前列腺彩超（男性）/子宫及附件彩超（女性）	
5	血常规	
6	尿液分析	
7	粪便隐血定量（早期肠癌筛查）	
8	生化：肝功能十二项、肾功能 3 项、血糖、血脂 4 项	
9	糖化血红蛋白	
10	女性肿瘤指标高级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CA242、CA125、CA153、CA199、CA724）、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人附睾蛋白（HE4）、free hCG	
11	男性肿瘤指标高级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CA242、CA125、CA199、CA724）、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前列腺特异抗原(PSA.FPSA）、free hCG	
12	颈动脉彩超（不包括颈静脉）	
13	女性加做：乳腺彩超	
14	已婚女性加做：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宫颈 TCT（早期宫颈癌筛查）	
15	甲功全套	
16	静脉采血及材料费	
17	心脏彩超	

注：结算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四、服务要求：

1.体检时间：具体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日期进行集中体检。

2.乙方应具备雄厚的技术力量，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备的医师团队情况。

3.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内安排体检、对体检结果分析、提供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

4.乙方须为体检对象提供体检之日的免费早餐和免费停车。

5.针对检查结果中出现的需要进一步就医检查、定期复查的项目及时通知到位，保证受检人员疾病得到及时诊治；并安排体检异常人员的复检及提供绿色通道，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可提供职工自费自选其他体检项目，如胃肠镜、CTA、磁共振等。

7.乙方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薄，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8.检后跟踪服务: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每半年 至少开展1次面向体检职工的健康讲座，建立专属检后健康管理档案，持续真实、完整、及时记录职工健康状况变化相关健康管理档案全部权益归甲方及职工本人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内使用。

9.报告解读与咨询:安排一次上门体检报告集中解析答疑，设立咨询服务电话，专人接待对体检报告有疑问的受检者。

10.绿色就医通道:为检出重大阳性或需要进一步诊疗的职工提供预约专家门诊服务。

11.投诉与纠纷处理:设立投诉热线，接到投诉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免费提供一次复检(同项目)，若属机构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质量评价与合同管理:本次体检服务全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满意度测评，以满意度（≥85分）、体检报告准确率、应急处理及时率作为主要验收指标。满意度低于85分、主要验收指标不达标，或发生不良体检事件超过3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3.信息保密义务:双方对体检涉及的全部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参检人员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14.医疗责任:因体检机构原因导致漏检、误检、未及时提示以致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的，体检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视为该阶段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该阶段费用。

2.4.2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配合。

（2）甲方应按本约定书所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具体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日期进行集中体检。

（2）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内安排体检、对体检结果分析、提供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

（3）乙方须为体检对象提供体检之日的免费早餐和免费停车。

（4）乙方后续能安排体检异常人员的复检并提供绿色通道，复检费用自理。

（5）乙方应按期完成体检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体检任务的（包括未能响应服务要求或不履行服务承诺、参检人员评价意见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需乙方负责。

（6）乙方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薄，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7）乙方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的制作并交付甲方及体检职工个人。

（8）乙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师、检验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在体检开始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核验。

七、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